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54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楊恩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主張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惟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新北市鶯歌區」，且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具狀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等節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、被告身分證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爰審酌上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性質，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新北市鶯歌區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，故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對被告顯失公平。從而，被告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而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

01 法院管轄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7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黃進傑